

## 財團法人白陽大道教育基金會

### 110 年度南投縣高中職、國中、國小書法比賽辦法

一、主旨：為振興中華文化，提升社會道德風氣，弘揚書法藝術，特舉辦本縣高中職、國中、國小學生書法比賽。

二、指導單位：南投縣政府

三、主辦單位：財團法人白陽大道教育基金會

四、參加對象：就讀本縣高中職、國中、國小學生

五、參加辦法：

(一) 組別：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國中組、高中職組。

(二) 題目：請依下列組別內容書寫

1. 國小中年級組：

孝順父母，尊敬兄姊，友愛弟妹，注重衛生，愛護環境，用心學習，活潑健康。

2. 國小高年級組：

孝悌為先，關懷長輩，服務熱心，幫助同儕，積極進取，認真負責，知書達禮。

3. 國中組：

父母呼命應奉行，親長教言須敬聽。  
晨昏定省殷勤事，子道謹守心境平。

4. 高中職組：

業精於勤，荒於嬉；行成於思，毀於隨。  
沉浸醲郁，含英咀華，作為文章，其書滿家。  
少始知學，勇於敢為；長通於方，左右具宜。

(三) 規格：每人限投一件，請用宣紙書寫，作品尺寸為國小、國中組 35x70 公分，高中職組 35x135 公分，字體不限，須落款，不需裱褙。

(四) 報名寄件：

1. 請學校承辦人先至報名網頁填寫學生相關資料，網頁網址 <https://forms.gle/e3Z2GGqAZXTMPNb8>

2. 請填寫「報名表」(附件一)，貼在作品背面右下角，信封請標註「書法比賽」字樣，以掛號郵寄下列地址：

541 南投縣中寮鄉福盛村福山巷 85 之 1 號

財團法人白陽大道教育基金會 教務部 收

(五) 收件截止：自收文日起至 110 年 4 月 23 日止(郵戳為憑)。

六、評審及獎勵：

(一) 評審：由主辦單位遴聘專業書法老師擔任評審委員。

(二) 名額：各組特優 1 人，優選 3 人，佳作、入選數名。

(三) 獎勵：特 優 獎狀乙張，獎金三千元。

優 選 獎狀乙張，獎金一千元。

佳 作 獎狀乙張，獎金五百元。

入 選 獎狀乙張。

七、得獎公布：評選結果將於 110 年 5 月下旬於本基金會網站公佈。

八、領獎方式：得獎者之獎狀與獎金，將於 110 年 6 月上旬以郵寄或專人遞送至得獎者就讀學校。

九、注意事項：

(一) 本賽屬**個人創作**，作品不得抄襲、代筆、描摹或妨害他人著作權，違者經查證屬實即取消資格並追回獎金獎狀。

(二) 作品如未依規定內容格式書寫，或因報名資料有誤導致無法判定或聯繫者，均視同放棄參賽資格，不得提出異議。

(三) 參賽作品均不予退件，本基金會得保有得獎作品出版使用權、刊載本會網頁及展覽之權利，惟著作權仍屬原作者。

(四) 參賽作品於評審前，如遇不可抗力之災變、意外等事故造成之損失，主辦單位恕不負賠償之責任。

(五) 比賽最終錄取之獎額，由本基金會決議裁定。

(六) 獎金將依「所得稅法競技競賽獎金」規定辦理。

(七)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參賽者得依第 3 條行使相關權利。

(八) 凡參賽即視同承認本辦法之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訂定修正之，並於本基金會網站公告。

十、聯絡人：曾先生 0921-274018、0921-301381

baiyang.edu@gmail.com

十一、本報名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列印，或由本基金會網站下載。

基金會網址：<http://www.baiyangfoundation.org/>

附件一

財團法人白陽大道教育基金會 110 年度書法比賽報名表

參加 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中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高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組	編 號	【此格由主辦單位填寫】
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	
身份證		學校電話	
戶籍地址			
<b>※重要</b>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本人同意財團法人白陽大道教育基金會於執行本活動計畫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本表之個人資料，以辦理書法比賽相關事宜，並於使用目的消失後銷毀。(請務必簽名以示同意，否則無法受理)			
監護人簽名：_____			

(本表請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